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3〕48号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2023年度）》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招标办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3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监管股
4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监管股
5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监管股
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监管股

7	勘察设计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监管股
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监管股
1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监管股
11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监管股
12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监管股
13	对勘察设计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14	对勘察设计及勘察企业资质和设计活动的监管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5%以上	1次/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监站
1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安监站
17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的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十七条	安监站
1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安监站

19	对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监察大队
20	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监察大队
21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是否及时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	监察大队
2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将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纳入工程监理细则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监察大队
23	对专业经营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为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物业股
24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主体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物业股
25	对建设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物业股
26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质监站

27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两书一牌”制度落实情况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质监站
28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签章是否及时。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	质监站
29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对工程明显部位是否设置永久性标牌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质监站
30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质监站
31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中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是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质监站
3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以上	1次/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定额站
33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督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	5%以上	1次/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定额站
34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督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	5%以上	1次/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定额站

3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内容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	审图室
36	对设计单位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设计单位设计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抽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审图室
3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 and 规范情况, 机构内部管理 and 估价报告质量控制情况	5%以上	1次/年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房管股
38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公司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房管股
3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	5%以上	1次/年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房管股
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	5%以上	1次/年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房管股
41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屋出租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二十二条	房管股
42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行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行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房管股
4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	5%以上	1次/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	房管股

4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墙改办
45	对监理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墙改办
46	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墙改办
47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和消防技术标准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股
48	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特殊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股
49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五条	城建股